附件2

苏州市社科普及创新引导扶持项目实施管理要求

苏州市社科普及创新引导扶持项目要依照《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》精神，紧密围绕“社会科学普及”范畴，开展普及活动，并遵循以下实施管理要求：

一、实施项目严格按照申报项目方案实施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方式。

二、引导扶持资金坚持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非法侵占、不当使用项目资金，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三、引导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规范列支，单独造册记录，汇总填写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，应当符合以下标准：

1．硬件购置资金不能超过项目扶持资金的30%；

2．各类原始票据应当完整记录经济业务内容、数量、单价和金额等要素；

3．各类票据的列支应当有经办人、证明人的签名手续；

4．物资购买列支时，应当注明具体用途；

5．交通及误餐等补贴的发放要制表造册，并有领取人、经办人和审核人的签名手续，并附出勤记录表等发放依据。

四、加强实施项目的档案资料管理，建立项目实施台账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项目申报书、活动计划方案、服务对象档案、活动签到表、反馈意见表、活动图片记录、媒体新闻报道等项目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。

五、项目结束后，申报单位需提供结项报告交市社科联评审，总结报告需包括活动背景、策划方案、活动流程、活动图片、取得成效等，以PPT形式提交。

六、各项目团队应主动接受活动主办部门的指导、检查和监督。